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健康

公告编号：2024-12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澳洋健康	股票代码	0021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澳洋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季超	郭志豪	
办公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 A 座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澳洋国际大厦 A 座	
传真	0512-58598552	0512-58598552	
电话	0512-58166952	0512-58166952	
电子信箱	jic@aoyang.com	guozh@aoya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医疗产业

公司的医疗服务业务已经完成以澳洋医院总院为支撑，澳洋医院三兴分院、顺康医院、港城康复医院、优居壹佰护理院、张家港澳洋护理院联动发展的医联体模式。已经在张家港区域内构建成为以医、康、养护联动一体化发展模式。公司医疗服务业务以立足基本医疗、兼具专科特色为主，总床位已超 2300 张。

其中，澳洋医院总院为三级综合医院，在当地大健康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到了积极影响。澳洋医院作为公司医疗体系内最大的综合性医院，其在硬件配置上具有众多现代化智能运营设

备及高科技医疗诊疗器械，能够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了更高质量的就医体验。而在软件学科建设方面，现有苏州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4 个（泌尿外科、肿瘤科、医学检验科、影像科）、张家港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4 个（心血管内科、妇科、呼吸内科、内分泌科）、张家港市 A 级临床特色专科 2 个（胆石病科、中医科）、张家港市级专病诊疗中心 1 个（肿瘤诊疗中心）、长三角高级专家诊疗中心、江苏大学澳洋肿瘤研究院、江苏大学研究生工作站。澳洋医院目标是建成国内一流、与国际接轨的医、教、研结合的高水平医院。

而“澳洋医院三兴分院、顺康医院、港城康复医院、优居壹佰护理院、张家港澳洋护理院”则依托澳洋医院这个大平台，打造成为兼具特色的专科医院。通过其各自优秀的硬件设施设备条件和公司整体的医师资源所带来的业务支持进行整合，满足和提升了本市康复、护理等医疗需求人群的医、康、养护体验水平。

而在政府政策方面，“十四五”规划下，大健康产业面临更大的机遇，我国医疗服务需求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医疗服务产业将继续以较快速度发展，有利于公司医疗服务业务保持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2、医药流通业务

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下属现代医药流通企业，为华东地区大型单体医药物流企业，是国家 AAAA 级物流企业。GSP 标准的仓储总面积 32000 平方米。通过 B2B 模式，向下游客户配送药品、器械等。医药流通业务主要受药品采购价格、医药流通政策、物流运营成本及下游需求等因素影响。

澳洋医药目前是华东地区规模较大的现代化物流企业，目前已形成以苏南为核心，以江苏省为主体，以上海、浙江、安徽为辐射的销售市场网络，累计下游客户 8000 余家。同时江苏澳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进一步提升物流设备、流程的现代化、智能化与信息化，提升物流服务质量与效率。新建设投用的物流中心将能够满足医药物流未来发展的需要，满足每年约 20 到 25 个亿的仓储物流服务需要。在设计理念、作业效率、投入产出、人员用工、分拣速度、配送品类等方面，在华东地区具有较强竞争力。

3、生物科技业务

江苏澳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开发、销售高端滋补食品、功能性食品、保健食品业务。打通了人参、虫草、燕窝、海参等高端产品的渠道，在各种高端滋补食品、保健食品原产地甄选高品质产品，并通过打造“贵玺”系列品牌注入澳洋生物科技甄选的品牌价值，实现了自主品牌产品零的突破。

同时，公司通过自身及委托加工、研发、调制各类袋泡茶、人参冲剂、益生菌、即食燕窝、富硒泉水等大众类消费产品，以富有差异化的产品系列满足从高端定制到普通标准化消费品的各类客户的差异化需求。该业务也将作为澳洋健康未来新的业务方向之一，进行发展和推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241,371,837.83	2,708,031,538.51	2,708,023,138.51	-17.23%	3,823,219,194.07	3,823,219,19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877,216.04	44,263,110.15	44,195,592.47	112.41%	63,155,721.88	63,064,156.63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上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173,767,566.03	2,021,311,317.17	2,021,311,317.17	7.54%	3,028,918,811.03	3,028,918,81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681,623.57	-15,389,790.15	-15,365,742.58	423.33%	1,038,913,881.13	1,039,005,44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294,201.84	-33,030,051.08	-33,006,003.51	182.69%	1,036,779,679.51	1,036,871,244.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03,048.16	-33,802,859.04	-33,802,859.04	260.65%	-33,465,579.58	-33,465,579.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0.02	400.00%	-1.34	-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0.02	400.00%	-1.34	-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96%	-27.75%	-27.70%	99.66%	-240.00%	-240.0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43,869,982.70	519,905,260.80	559,970,261.10	550,022,06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26,684.73	-861,517.06	4,202,063.52	10,014,39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77,474.17	18,288,551.03	385,527.75	-3,057,35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279,156.93	260,710,028.10	-324,460,105.70	239,332,282.6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7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9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澳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4%	235,349,599.00	0	质押	118,800,000	
沈卿	境内自然人	2.24%	17,166,000.00	0	不适用	0	
迟健	境内自然人	1.31%	10,050,000.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3%	6,346,345.00	0	不适用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0%	4,625,276.0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5%	3,482,000.00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3,283,038.00	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2%	3,220,299.00	0	不适用	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境外法人	0.42%	3,188,407.00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1%	3,133,74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澳洋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董事长沈学如先生，股东沈卿为沈学如先生的女儿，二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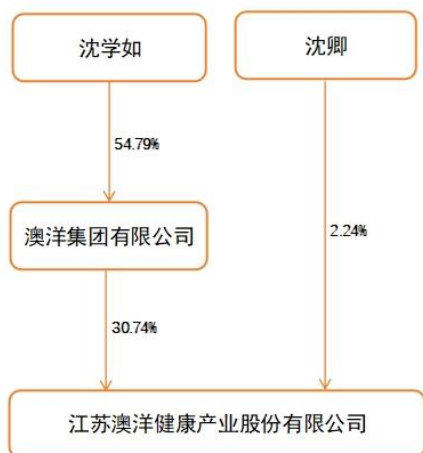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学如

2024 年 4 月 25 日